

開南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N4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武正

出席：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100年10月18日(星期二)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1001070139)，已於100年10月25日(星期二)函送各開課單位核備。

貳、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檢附共同教育委員會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具修訂「開南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1. 業經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會議通過。

2. 檢附法規修訂對照表如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組成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為委員；教務長為召集人。	本會組成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委員；教務長為召集人。	配合校務評鑑爰修訂本辦法
第七條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之系所主任、校友代表、校外專家學者出席。	新增	配合校務評鑑爰修訂本辦法
第八條	同右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修改
第九條	同右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改

二、檢具 101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之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1. 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會議通過。

三、檢具修正 100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之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1. 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國與外國語文領域 國文教育本國語文2學分、英文教育外國語文2學分	本國與外國語文領域 國文教育2學分、英文教育2學分	配合學生實際修課情況修正。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資訊教育2學分、自然科學2學分、生命教育2學分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資訊教育2學分、生命教育2學分、自然科學2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具專審會 100 學年度(10001-10012)課程審查會議審議結果之課程，提請備查。

說明：

- 一、經專審會召開 100 年度之課程，截止 101 年 3 月 6 日，統整共計 12 次會議。將會議決議通過、不通過之課程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二、100 學年度第 1 次至第 12 次專審會會議審議結果如下：
 1. 課程審查通過之課程
 2. 課程審查不通過之課程

決議：准以備查。

第三案

案由：檢附 101 學年度國際榮譽學程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 日召開第 2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檢附資訊學院各系所各學制新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 101 年 4 月 11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101 年 4 月 11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一、資訊學院提—101 學年度碩專班、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草案，提請討論。
- 二、資管系提—101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草案，提請討論。
- 三、資電系提—101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草案，提請討論。
- 四、資傳系提—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草案，提請討論。
- 五、創意學程提—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檢附觀光運輸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8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 年 4 月 18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觀光運輸學院提一新增「觀光運輸概論」整合課程，提請備查。

1. 「觀光運輸概論」將列本院空運管理學系、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及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三系之必修課程 2 學分。
2. 依開南大學整合課程實施辦法，整合課程將設召集人，召集人應召集具授課資格教師共同擬訂整合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等。
3. 召集人由運科系郭旻鑫主任擔任。

二、觀光運輸學院提一擬訂本院 101 學年度碩專班課程規劃表案，提請審議。

1. 訂定本院 101 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碩專班【觀光休閒組】、【航空運輸組】與【物流航運組】課程規劃表

三、觀光運輸學院提一擬訂 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僅一年級適用)課程規劃表案，提請審議。

四、觀光運輸學院提一於本院各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備註欄位加上多益課程修讀規定，提請審議。

1. 為避免重覆性說明，將休閒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備註欄中第 2 點『「英文教育 2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限修本院通識指定課程。』刪除。

修正後	修正前
2.「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英文教育 2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限修本院通識指定課程。	2.「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英文教育 2 學分」、「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限修本院通識指定課程。

2. 修訂及新增本院各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規備註欄。

修正後	修正前
刪除	通識教育課程中英文教育 2 學分及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為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新生必選英文加強教育課程。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含外籍生)，其通識教育課程之外國語文 2 學分及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限修觀光運輸學院規劃之加強英語通識課程(大一至大三每學期 2 學分)。相關修課規定依「觀光運輸學院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辦法」施行。	新增

五、觀光系提一擬訂本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觀光旅遊組&餐飲旅館組)、進修學士班與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提請審議。

六、休閒系提一擬訂本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提請審議。

七、運科系提一擬訂本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提請審議。

八、運科系提一 99 學年度、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及備註欄文字修訂案，提

請 審議。

1. 運科系發展目標為 ITS & 運輸管理二大領域，故須增修課程以符合系發展目標及未來運輸產業發展趨勢，予以修訂本系課規。

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通訊導論	2	必	三上					新增
畢業專題實習(上)	2	1 必	三下	畢業專題實習(上)	2	必	三下	修改學分
永續運輸	3	2 必	四上	永續運輸	3	必	四上	修改學分

備註欄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2. 「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新增
3.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4.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或 TOEIC、IELTS、TOEFL 同等級分，始得畢業。 5. 本課程於 101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1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2.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3.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或 TOEIC、IELTS、TOEFL 同等級分，始得畢業。 4. 本課程於 101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1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配合修正條文序號

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運輸安全	2	必	二下 二上	運輸安全	2	必	二下	修改學期
刪除				交通工程	3	必	二下	
大眾運輸系統	3	必	二上 二下	大眾運輸系統	3	必	二上	修改學期
永續運輸	2	必	二下 四上	永續運輸	2	必	三下	修改學期
運輸管理	3	必	四上 三下	運輸管理	3	必	四上	修改學期
通訊導論	3	必	二下					新增

備註欄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2.「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新增
<p>3.「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p> <p>4.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或 TOEIC、IELTS、TOEFL 同等級分，始得畢業。</p> <p>5.通識教育課程中英文教育 2 學分及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為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新生必選英文加強教育課程。</p> <p>6.本課程於 101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1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p>	<p>2.「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p> <p>3.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或 TOEIC、IELTS、TOEFL 同等級分，始得畢業。</p> <p>4.通識教育課程中英文教育 2 學分及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為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新生必選英文加強教育課程。</p> <p>5.本課程於 101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1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p>	配合修正條文序號

九、物流系－擬訂 101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與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提請 審議。

十、物流系－100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6 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至少考取兩項專業證照，方可取得畢業資格(限本校觀光運輸學院獎勵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實施要點規定之物流相關證照)。		新增備註
67.本課程於 101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1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6 本課程於 101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1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備註條次修正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6.非航運物流相關科系之學生入學後需補修下列大學部課程： 補修科目： <u>海運相關課程學3 學分</u> 或 <u>物流相關課程管理3 學分</u> 。補修科目學分均不列入畢業學分。 <u>另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免補修。</u>	6.非航運物流相關科系之學生入學後需補修下列大學部課程： 補修科目：海運學、物流管理。補修科目學分均不列入畢業學分。	修改備註

十一、空運系提－擬訂 101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與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提請 審議。

決議：1. 整合課程『觀光運輸概論』准以備查。

2. 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檢附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104年4月17日院課程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一、保健營養學系修訂100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備註欄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5. 「解剖生理學」等同「生理學」；「心理學」等同「健康心理學」，可互抵之。	5. 「生理學及實驗」等同「解剖生理學」；「心理學」等同「健康心理學」，可互抵之。	增修
7.學生在四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分別至校外進行營養師實習，皆需選修「社區營養實習」1學分、「膳食管理實習」2學分及「臨床營養實習」3學分共6學分，學分修畢通過後，大四上實習選修學分可抵修大四下必修學分「食品實習基礎生技產業實習」3學分。	7.學生在四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分別至校外進行營養師實習，皆需選修「社區營養實習」1學分、「膳食管理實習」2學分及「臨床營養實習」3學分共6學分，學分修畢通過後，大四上實習選修學分可抵修大四下必修學分「食品實習基礎」3學分。	增修
8.課程規劃原則與目標： (1)本系畢業學生修畢必修學分並參與實習後，可取得營養師國家考試資格，大四下學期開設營養師證照輔導班，協助畢業生取得營養師高考執照。 (2)本系學生可就興趣與未來生涯規劃，選修食品科技或樂齡營養二個群組，發展各具特色的職涯規劃。 (3)食品科技群組者：旨在取得食品技師證照，本組學生可於大三上學期修畢相關學分，取得食品技師考試資格，本系並於大三下學期開設食品技師證照輔導班，協助學生及早取得食品技師證照。 (4)樂齡營養群組：因應樂齡人口將快速增加，對營養與保健的需求上昇，學生未來可繼續深造或於樂齡相關產業從事專業工作。	8.課程規劃原則與目標： (1)本系畢業學生修畢必修學分並參與實習後，可取得營養師國家考試資格，大四下學期開設營養師證照輔導班，協助畢業生取得營養師高考執照。 (2)本系學生可就興趣與未來生涯規劃，選修食品科技或樂齡營養二個群組，發展各具特色的職涯規劃。 (3)食品科技群組者：旨在取得食品技師證照，本組學生可於大三上學期修畢相關學分，取得食品技師考試資格，本系並於大三下學期開設食品技師證照輔導班，協助學生及早取得食品技師證照。 (4)樂齡營養群組：因應樂齡人口將快速增加，對營養與保健的需求上昇，學生未來可繼續深造或於樂齡相關產業從事專業工作。	刪除
9.本課程於101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1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9.本課程於101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1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配合修正條文序號

二、保健營養學系新訂101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

三、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修訂99、100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健康產業作業研究管理	2	必修	三上	健康產業作業研究	2	必修	三上

四、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新訂101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

五、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康行銷組修訂99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及備註欄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照顧服務實務與應用	3	選	3 上	照顧服務實務與應用	3	必	3 上
照顧服務概論	2	選	3 上	照顧服務概論	2	必	3 上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64 59 學分，佔 50 46.1%；「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6 21 學分，佔 13 16.4%，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學分，佔 50%；「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6 學分，佔 13%，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增修

六、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康行銷組修訂 100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及備註欄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照顧服務實務與應用	3	選	3 上	照顧服務實務與應用	3	必	3 上
照顧服務概論	2	選	3 上	照顧服務概論	2	必	3 上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64 59 學分，佔 50 46.1%；「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6 21 學分，佔 13 16.4%，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學分，佔 50%；「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6 學分，佔 13%，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增修

七、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療癒組修訂 100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及備註欄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健康照顧概論	2	選	2 下	健康照顧概論	2	必	2 下
健康照顧實務與應用	3	選	2 下	健康照顧實務與應用	3	必	2 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64 59 學分，佔 50 46.1%；「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6 21 學分，佔 13 16.4%，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1.本系畢業應修習 <u>128</u>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u>64</u> 學分，佔 50%；「公益服務」必修 <u>2</u> 學分，佔 1%；「專業選修科目」 <u>18</u>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u>28</u> 學分，佔 22%。其餘 16 學分，佔 13%，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增修

八、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康行銷組修訂 98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備註欄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5. (5-1)「心理學」等同「健康心理學」； (5-2)「老年功能性體適能與健康概論」等同「運動與健康概論」或「健康體適能」或「運動傷害防護」； (5-3)「社會學」等同「老年社會學」或「健康社會學」； (5-4)「普通化學」及「普通化學實驗」等同「普通化學及實驗」； (5-5)「營養學」等同「營養學概論」； (5-6)「基礎護理學」等同「臨床醫學概論」或「身心醫學導論」或「身心醫學實務」； (5-7)「社會統計」等同「生物統計學」或「基礎健康統計」； (5-8)「社區組織與發展」等同「社區發展與調查」；可互抵之。	5. (5-1)「心理學」等同「健康心理學」； (5-2)「老年功能性體適能與健康概論」等同「運動與健康概論」； (5-3)「社會學」等同「老年社會學」或「健康社會學」； (5-4)「普通化學」及「普通化學實驗」等同「普通化學及實驗」； (5-5)「營養學」等同「營養學概論」； (5-6)「基礎護理學」等同「臨床醫學概論」或「身心醫學導論」或「身心醫學實務」； (5-7)「社會統計」等同「生物統計學」或「基礎健康統計」； (5-8)「社區組織與發展」等同「社區發展與調查」；可互抵之。	增修

九、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康行銷組新訂 101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

十、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療癒組新訂 101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檢附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人文社會學院 2012-0418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及 2012-0418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應日系提—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修訂案。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初級韓語(上)	2	必	四上	初級韓語(上)	2	選	四上
初級韓語(下)	2	選	四下	初級韓語(下)	2	必	四下

二、應日系提—101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三、應英系提—101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四、數華系提—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五、人社院提—101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六、法律系提—97-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47/38 基礎核心課程 (應修 36 學分/實習 2 學分)	46/36 基礎核心課程 (應修 36 學分)	97 學年度 課程規劃表
47/38 基礎核心課程 (應修 36 學分/實習 2 學分)	47/36 基礎核心課程 (應修 36 學分/實習 2 學分)	98 學年度 課程規劃表
48/39 基礎核心課程 (應修 36 學分/實習 3 學分)	45/36 基礎核心課程 (應修 36 學分/實習 3 學分)	99 學年度 課程規劃表

七、法律系提-101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八、公管系提-101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決議：1.101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備註欄第 2 點『本課程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更正為『本課程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2.其餘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檢附商學院各系所各學制新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經商學院 100 學年度 4 月 17 日第 6 次院務會議及 101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專案管理組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二、商學院進修學士班(一年級不分系)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三、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大學部(企業管理組、創業管理組、科技管理組)、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四、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財務管理組、金融組、不動產管理學程、風險管理學程)、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五、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碩士班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六、會計學系-大學部、碩士班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七、行銷學系-大學部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八、專案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校外委員周教授中天提議：由於全民英檢有等級之分別，故建議各系課程規劃表備註欄內：『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或 TOEIC、IELTS、TOEFL 同等級分數，始得畢業。』一句中的『全民英檢及格』部份加註明確標準。

決議：課務組劉組長回覆- 除應英系大學部全民英檢及格標準為中級外，其它各系大學部全民英檢部份的畢業標準皆為初級，將修正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規備註欄內的『全民英檢及格』一句為『全民英檢初級及格』。

二、校外委員蔡執行長芳文提議：建議健康照護管理學院之課程規劃加入與『老人醫學』內容相關之課程，使學生在未來高齡化社會及長照保險制度中增進其就業所需才能。

決議：健康系張主任、健管系凌主任回覆- 將依蔡執行長之提議調整課程。

三、許茗閱同學提議：對於畢業門檻中規定考取全民英檢等證照之要求，建議在課程內加入英文相關內容之必修課做替代。

決議：此議題將請教學資源中心處理，待參考全國 165 所大學在英文檢定部份的實施方式後，再於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中做討論。

四、物流系提議：擬定 101 學年度學士後物流與航運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提請 審議。(業經 101 年 4 月 18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 16 點 10 分